

教育部「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」 查核結果通知單

審核結果查詢路徑：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>

您好：

一、本學期期初申請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，經送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核，教育部業已於 11 月 11 日公布結果，您的申請資格條件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比對，初步判定您的申請資格如下：

合格

合格者符合以下三要件：

- 1、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
- 2、利息新臺幣 2 萬元以下
- 3、土地不動產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

不合格

申覆資料如下：

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【不合格者請提供家庭成員(本人、配偶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(需含利息所得)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】

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【不合格者請提供家庭成員(本人、配偶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金融存摺影本封面、內頁(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)。

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【不合格者請提供家庭成員(本人、配偶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所得清單】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(低於 60 分)

二、對財政部所查核的年收入級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等級距的結果有疑慮者，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(非戶籍地也可)。

三、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前持相關證明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繳交申覆資料，本組將辦理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資格。

四、所得審核結果查詢路徑：<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>
(需學生個人帳密登入系統)

五、本案承辦人員：

生活輔導與軍訓組：林素雲辦事員，聯絡電話(03)9317150。

傳真:03-9310387

電子信箱：suyun@niu.edu.tw

學務處/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敬啟